

寶覺中學

學生守則及校規撮錄

本校學生守則及校規之訂定，旨在協助同學進德修業，發揚「五自精神」，培養同學成為盡責及尊重他人的良好公民。

1. 一般守則

- i) 學生應注意言行，力求上進，服從及尊敬師長。
- ii) 學生應敦品守規，不得說污言穢語、吸煙、賭博及打架。
- iii) 學生應努力學習，準時繳交功課，積極投入學習活動。
- iv) 學生應誠實篤信，凡有不誠實行為者，按情況輕重處分。
- v) 學生應愛惜校譽，如有損壞學校名譽之言論或行為者，將受嚴重處罰。

2. 守時

- i) 學生必須於上午 8:05 或以前回校，中五至中六學生外出午膳，須於下午 12:50 前回校。
- ii) 遲到

	一般遲到	嚴重遲到 (具合理原因)	嚴重遲到 (欠合理原因)
時段	上午 8:06 – 8:35 或 下午 12:50 – 2:05	遲到 30 分鐘或以上	
手續	1) 在接待處填妥「遲到板」及「遲入課室通知書」 2) 可返回課室	1) 在接待處填妥「遲到板」及「遲入課室通知書」 2) 到校務處，由訓導老師致電家長了解，並訓示學。	到校務處，由訓導老師致電家長了解，如無合理原因，當「無故曠課」論。
處分	學生必須於遲到當天放學後面見當值老師，並完成手冊內的英語文章背誦，方可離校。如有違反，則交訓導處懲處。	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遲到學生應持「遲入課室通知書」回課室，由上課老師填上到達時間，並將「遲入課室通知書」交回班主任存檔。 ● 每遲到 5 次，記缺點 1 個。 ● 全學期無遲到者，記優點 1 個。 		

- iii) 學生必須按學校行事曆及學校安排上學、補課及出席學校活動。

iv) 請假

病假	一般	缺席當天早上 8:00 或之前，由家長致電學校請假。	學生須於回校當天交回家長信及醫生證明。
	覆診	須於 2 個工作天前，透過手冊或文件通知班主任，由班主任通知校務處職員。	
事假	一般	必須於事假前 2 個工作天，將家長信由班主任交予校長批核，獲校長批准，方可放假。	一般而言，校方不會批准因外遊、回鄉或出席飲宴一類之事假。如學生未得校方批准而缺課，則當「未經校方批核而缺席」論，有關紀錄將顯示於成績表上。
	突發	如未能事前申請者，缺席當天早上 8:00 或之前，由家長致電學校請假，並在回校當天，補回事假信，並詳細列明原因，由校長審批，如不批准，將按校規處理。	個別處理

- v) 學生於上午小息或之後 (10:05 a.m.) 回校，作缺席半天計；下午小息或之後 (2:25p.m.) 回校，作缺席一天計。

- vi) 如學生缺課而無合理解釋，作曠課論，校方得根據其嚴重性予以懲處，記小過或大過。班主任及訓導組老師將會約見家長。
- vii) 學生缺課達 10 天或以上，如再因病告假，務必出示醫生證明，否則當「不依手續告假」論，並交訓導處懲處。
- viii) 學生缺課日數超過全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大考。

3. 早退手續

病假	因病	由醫療室職員通知家長，並填寫手冊內之「早退紀錄」，交班主任簽署，到校務處辦理離校手續。	復課當天，學生須具醫生證明或家長信，交班主任核實。
	覆診	須出示已填妥手冊內之「早退紀錄」及相關文件予校務處職員，由職員辦理離校手續。	
事假	已獲批准	須出示已填妥手冊內之「早退紀錄」予校務處職員，由職員辦理離校手續。	---
	突發事情	由班主任或校務處職員聯絡家長，並填寫手冊內之「早退紀錄」交班主任簽署，到校務處辦理離校手續。	復課當天，學生須具家長信，由班主任交校長批核。

全學期無缺席者(包括早退、事假及病假)，記優點 1 個。

4. 功課及上課用品：

- i) 繳交功課程序：
各科長於早上班主任課點收及記錄，並於第一個小息完結前，將欠交功課名單連同家課交到各教員室簿櫃中。
- ii) 欠交功課之處理：
- 中一至中四級欠交功課者，必須按校方安排到 201 室 / 五樓演講廳留堂補做功課。
 - 留堂日期及時間：
中一級：星期一 4:00 p.m. – 5:15 p.m.
星期二至五 4:30 p.m. – 5:15 p.m.
中二至中四級：星期一至五 4:00p.m. – 5:15 p.m.
星期六：9:00a.m. – 12:00n.n.
 - 老師亦可著令學生於放學後留校進行個別輔導。
 - 每欠交功課 10 次，記缺點 1 個。欠交的次數以學期計，下學期重新計算。
 - 屢勸不改者，交由訓導及輔導組老師跟進。
- iii) 忘帶上課用品之處理：
- 學生忘帶上課所需用品，由科任老師於電腦系統中紀錄。
 - 每忘帶上課用品 10 次，記缺點 1 個。忘帶次數以學期計，下學期重新計算。
- iv) 全學期無欠交功課者，記優點 1 個。

5. 校服儀容

i) 學生任何時間回校，均須穿著整齊校服或認可制服。

ii) 男生校服儀容規格：

項目	摘要	
校服	夏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短袖白恤衫及寶藍色長褲，顏色及款式以學校陳列為準，左襟縫有校章。衫腳必須束好，不可遮蓋皮帶。 ● 內衣必須為純白色，任何部分不得外露。 ● 白色短襪，不可有商標、通花、浮凸紋飾，長度必須遮蓋腳眼，不得穿著船襪。 ● 若要穿著毛衣，顏色及款式以學校陳列為準。
	冬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長袖白恤衫及灰色長褲，顏色及款式以學校陳列為準，左襟縫有校章，結學校領帶。衫腳必須束好，不可遮蓋皮帶。 ● 內衣必須為純白色，任何部分不得外露。 ● 白色長襪，不可有商標、通花、浮凸紋飾，長度至膝蓋對下一寸。 ● 若要穿著毛衣，顏色及款式以學校陳列為準。 ● 早上 7:00「寒冷天氣警告」生效，學生可穿著黑色或深寶藍色之羽絨短褸回校。羽絨款式必須簡單樸素。不得穿著背心或長褸款式。
皮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款式必須屬校方指定。 ● 圓頭黑皮鞋，不可使用絨面革、漆面革及有顏色鞋線，亦不可以黑色運動鞋代替皮鞋。 	
運動服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體育課當天，必須穿著短袖運動上衣及運動服套裝回校。 ● 運動鞋須白色為主，純白最佳，不能帶有螢光色或標奇立異。 	
頭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得染髮或燙髮。 ● 不得塗上噴髮膠 / 髮泥；髮型必須樸素，髮長不得過耳，不得誇張或剪至參差不齊。 ● 前額髮長不得遮蓋眼眉。 	
飾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生打扮宜樸素，不得配戴戒指、耳針、耳環、頸鍊、手鍊、手繩等飾物。如有特殊需要配戴飾物，必須每年向校方書面申請，並得校方批准方可配戴。 	
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得留鬍子。 ● 校服需常洗燙，保持良好形象。 ● 書包款式須樸素，以背囊最為合宜，購物袋及手袋款式均不合規格。 ● 不得配戴有顏色的眼鏡或隱形眼鏡。 ● 校隊及制服團隊服飾，必須按校方規定。凡違反校方規定者，將交訓導處懲處。 ● 任何活動，包括陸運會、教學活動日等，學生服飾必須按校方規定。 ● 班長、領袖生等務必配戴徽章，以資識別。 	

iii) 女生校服儀容規格：

項目	摘要
校服	夏季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連身校裙，顏色及款式以學校陳列為準，左襟縫有校章。 ● 校裙長度必須遮及膝蓋。 ● 內衣必須為純白色，任何部分不得外露。 ● 白色短襪，不可有商標、通花、浮凸紋飾，長度必須遮蓋腳眼，不得穿著船襪。 ● 若要穿著毛衣，顏色及款式以學校陳列為準。
	冬季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長袖白恤衫及連身校裙，顏色及款式以學校陳列為準，結學校領帶。 ● 校裙長度必須遮及膝蓋。 ● 內衣必須為純白色，任何部分不得外露。 ● 白色長襪，不可有商標、通花、浮凸紋飾，長度至膝蓋對下一寸。 ● 若要穿著毛衣，顏色及款式以學校陳列為準。 ● 早上 7:00「寒冷天氣警告」生效，學生可穿著黑色或深寶藍色之羽絨短褸回校。羽絨款式必須簡單樸素。不得穿著背心或長褸款式。
皮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款式必須屬校方指定。 ● 圓頭黑皮鞋，不可使用絨面革、漆面革及有顏色鞋線，亦不可以黑色運動鞋代替皮鞋。
運動服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體育課當天，必須穿著短袖運動上衣及運動服套裝回校。 ● 運動鞋須白色為主，純白最佳，不能帶有螢光色或標奇立異。
頭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得染髮或燙髮。 ● 不得塗上噴髮膠 / 髮泥；髮型必須樸素，不得誇張或剪至參差不齊。 ● 前額髮長不得遮蓋眼眉。 ● 髮長及肩時，須以黑色髮飾將頭髮束起；兩側頭髮須以黑色髮飾夾好。 ● 頭飾以簡單樸素為準，不可誇張及標奇立異。
飾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生打扮宜樸素，不得配戴戒指、耳針、耳環、頸鍊、手鍊、手繩等飾物。如有特殊需要配戴飾物，必須每年向校方書面申請，並得校方批准方可配戴。
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校服需常洗燙，保持良好形象。 ● 書包款式須樸素，以背囊最為合宜，購物袋及手袋款式均不合規格。 ● 不得配戴有顏色的眼鏡或隱形眼鏡。 ● 校隊及制服團隊服飾，必須按校方規定。凡違反校方規定者，將交訓導處懲處。 ● 任何活動，包括陸運會、教學活動日等，學生服飾必須按校方規定。 ● 班長、領袖生等務必配戴徽章，以資識別。

iv) 開學日、拍攝班相當天、校慶典禮、浴佛典禮、畢業禮及散學禮，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。如當天有體育課，學生須帶備運動服套裝及運動鞋回校更換。

v) 凡儀容服飾不符合校方規定者，每次每項校方將發口頭警告 1 個，累積 5 個，記缺點 1 個。

全學期儀容服飾無違規者，則記優點 1 個。

6. 攜帶手提電話或平板電腦回校須知

i) 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的使用日益普及，為保障學生的學習不受任何電子資訊設備的影響，上學期間能專注學習，校方嚴格規管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提電話 / 平板電腦。

ii) 學生如有需要攜帶手提電話或平板電腦回校，必須填妥通告回條申請。

iii)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平板電腦回校，必須遵守以下守則：

- 進入校園前，學生須關掉手提電話／平板電腦。在校的任何時間(包括小息、午膳、放學後)，在未經老師許可及監督的情況下，學生不得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／平板電腦。
- 學生必須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提電話 / 平板電腦，如有損壞及遺失，責任自負，校方概不負責。
- 有關申請之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，新學年須重新申請。

iv) 違反以上守則之懲處：

違規次數	手提電話 / 平板電腦之處理	懲處	
		已申請	沒有申請
第 1 次	老師沒收手提電話 / 平板電腦交訓導處暫存。學生需按訓導老師指示，撰寫反思文章一篇，方可於放學後向訓導主任取回手提電話。校方會發短訊通知家長。	缺點 1 個	缺點 2 個
第 2 次	老師沒收手提電話 / 平板電腦交訓導處暫存。學生需按訓導老師指示，完成背誦英語文章一篇，並由家長致電訓導主任另約時間到校取回。校方會發短訊通知家長。	缺點 2 個	缺點 3 個
第 3 次 或以後	老師沒收手提電話 / 平板電腦交訓導處暫存。學生需按訓導老師指示，完成背誦英語文章及撰寫反思文章各一篇，並由家長致電訓導主任另約時間到校取回。校方會發短訊通知家長。		

7. 膳食安排

- 中一至中四學生必須在校午膳；中五至中六學生始可外出午膳。
- 學生須在學校指定之範圍內用膳。
 - 所有學生於小息及放學後，不得在課室、走廊或操場飲食，如有違規，老師可給予「口頭警告」1 個以示警戒。
 - 訂購供應商午膳者，必須在課室或地下小食部進食。
 - 中四至中六級
 - 可於課室進食早餐。

食品： 只限乾身輕食，如：餅乾、三文治等。包含醬汁或熱湯的食物，如魚蛋、燒賣、湯麵、撈麵、粥品等一概不得帶上課室進食。

飲品： 只限水、紙包飲品、膠樽飲品。熱飲、汽水一概不得帶上課室。
 - 午膳期間，可攜帶午膳上樓層進食，用膳後必須自行清理，保持課室清潔。
- 由家長送午膳者，必須在雨天操場「家長送午膳區」進食，且須事先填寫表格(訓表二十一：家長送午膳到校申請書)，用膳後必須自行清理。
- 利用微波爐翻熱食物者，請排隊輪候，不可利用微波爐烹煮食物。
- 到小食部購買午膳 / 翻熱食物時間：

中一及中二：12:10 之後；中三至中六：11:50 之後。
- 為響應環保，自備午膳者，請自備餐具；訂購供應商供應午膳者，則由供應商於學期初發給環保餐具一套，即棄餐具將不再供應。

8. 公德心與愛護公物

- 每日放學必須清理抽屜，始可離校。如發現有擅留之物品，校方將代為處理。
- 為保持校園整潔，學生不得攜帶口香糖回校，更不得在校內進食，一經發現，由校方處分。
- 學生在小食部用膳後，必須自行清理枱面，並把調味料放回調味架。
- 學生必須保持籃球場清潔，必須將垃圾投進垃圾桶。

- v) 如有公物損壞，必須立刻通知班主任，或由班長通知校務處，若查明損壞公物乃出於學生疏忽者，則該生須負責賠償。如惡意毀壞者，該生除須負責賠償外，事件亦交訓導老師處理。
- vi) 學生必須盡力維持學校的整齊和清潔，並遵守各特別室規則。
- vii) 學生任何時間在操場上活動，必須穿上運動鞋。
- viii) 不得擅自使用升降機、課室內的電源、電腦及音響設備。
- ix) 未經老師批准，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及使用禮堂、健體中心或其他特別室。
- x) 離開課室前，必須關掉電燈、風扇、冷氣及關閉門窗。

9. 個人財物保管

- i) 不宜攜帶貴重物品或過量金錢回校，免遭不必要之損失。
- ii) 除經老師批准外，學生不得向他人借用書籍及物品。
- iii) 如學生拾獲他人財物，必須交到校務處。
- iv) 如學生遺失財物，亦應向負責老師或校務處報告。校方會定期張貼「失物待領」之告示，失物在指定日期內無人認領，則該物品將由校方作適當之處置。

10. 個人資料

- i) 如學生更改個人資料(包括：地址、電話、監護人身份或家長簽署樣式)或病歷，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班主任。
- ii) 為尊重個人私隱，同學如未經許可，切勿將其他同學之個人資料轉告他人。

11. 其他

- i) 所有學生早上由正門 A 閘進入學校，並出示學生手冊，以便當值老師檢查體溫量度紀錄。學生必須保持學生手冊整潔，不可塗污。如有遺失或損毀，必須補購。
- ii) A 閘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：7:30a.m.-6:00p.m.；星期六：8:30a.m.-5:30p.m. A 閘開放期間，學生應從 A 閘進出學校。
- iii) 初中學生每天早上回校及午膳後（12:50p.m.），須於操場齊集，再分班依學號列隊返回課室。如遇早會時間，學生則列隊直接到禮堂集會。
- iv) 周會時間，學生必須迅速列隊前往禮堂或活動地點，並按班號就座。
- v) 上課期間，切勿擅離上課地點。如有必要，須經教師批准，獲發給「許可證」後，方可離開。
- vi) 凡學校需用之學生照片，要求如下：
 - 穿著整齊夏季校服，校章必須清晰可見，並不得穿上毛衣。
 - 儀容符合校方規定。學生相片規格不符合校方要求則必須重新拍攝。
- vii) 不得賭博、吸煙、濫用藥物、攜帶或觀看意識不良之書刊。學生亦不得攜帶及在校內玩紙牌遊戲。
- viii) 學生表現良好，校方將酌情發給口頭嘉許／優點／小功／大功。
- ix) 設「學年優點獎勵計劃」：
學生獲頒「全學年無遲到紀錄」、「全學年無欠交功課紀錄且老師無異議」、「全學年熱心服務」、「全學年無缺席紀錄，包括病假和事假」或「全學無無儀容違規紀錄」**其中兩項**優點即可獲獎。
- x) 學生應注意言行，力求上進。訓導組每循環週舉行會議，就學生表現，討論獎懲的處理方法。獎懲紀錄將在成績表上顯示。（注意：三個缺點為一個小過，三個小過為一個大過。）

註：學生守則及校規完整版已存放於七樓圖書館，歡迎家長及學生查閱。